

【发布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布文号】会协[2010]9号
【发布日期】2010-02-09
【生效日期】2010-02-0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会协[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巩固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成果，深入抓好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提高行业诚信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平，我会制定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现予印发。请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会计师事务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整改落实阶段的具体要求，认真抓好职业道德守则的学习和贯彻实施，积极做好职业道德守则的宣传、培训和监管工作，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提高自身的诚信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平，以促进行业诚信度和公信力全面提升。

附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附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

2009年10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以下简称职业道德守则），将于2010年7月1日起施行。职业道德守则的发布，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成果，也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9〕56号）的重大举措。全行业要以职业道德守则的发布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升行业诚信水平，牢固树立行业诚信形象。现就进一步加强行业职业道德建设，贯彻实施好职业道德守则，提出以下意见。

一、紧密结合会计师事务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在整改落实阶段认真抓好职业道德守则的学习和贯彻实施工作。诚信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本质属性和核心价值，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生存发展的基石，也是行业实现科学发展的根本保障。“诚信为本”是会计师事务所学习实践活动的重要实践特色，广大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要在学习实践活动中结合整改落实阶段的要求，认真学习和贯彻实施职业道德守则，以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为对照，深入查找和整改有违职业道德和执业诚信的行为，以诚信建设的成效检验学习实践活动的成果。

二、积极做好职业道德守则的宣传、培训和监管工作。职业道德守则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全体从业

人员的行为规范，也是社会公众认知和评价行业诚信水平的重要标准。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要积极加强职业道德守则的宣传工作，向社会公众传递行业自觉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决心，向行业广大从业人员传达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各项要求，为职业道德守则的实施营造良好的氛围；要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守则的培训工作，使每一位从业人员都能够在执业实践中充分理解、贯彻和遵循职业道德守则的内涵和要求；要深入做好职业道德守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把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遵循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况，列入执业质量检查的重要方面。各会计师事务所要发挥主体意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职业道德守则的各项要求，把贯彻实施职业道德守则与提高自身的执业质量紧密结合起来，与树立自身诚信品牌紧密结合起来，通过贯彻实施职业道德守则，保障和推动会计师事务所的科学发展。

三、着力巩固和提高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水平。独立性是注册会计师执行鉴证业务的灵魂，是客观、公正的体现，也是职业道德的精髓。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日益成熟完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诚信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水平有了明显改善。但同时，伴随着企业的做大做强和集团化发展，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联合合并和网络化发展，各种利益关系、经济联系的交织日益复杂，注册会计师独立性面临许多新的挑战。职业道德守则针对复杂的执业环境，对注册会计师如何保持独立性，切实做到独立、客观、公正执业，给予了详尽指导，提出了明确要求，广大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认真领会和掌握，以识别、评估和应对独立性面临的各种不利影响，紧密结合自身的执业活动，切实做到从实质上和形式上始终保持自身的独立性水平，维护执业的客观和公正。

四、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专业胜任能力是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的基础，离开了胜任能力，行业诚信也失去了专业基础。因此，注册会计师能否提供具有胜任能力的服务，不仅关系到执业活动的成败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风险，更关系到全行业的诚信水平和职业形象。注册会计师要高度重视专业胜任能力的培养和保持，高度重视教育、培训和执业实践，持续了解和掌握当前法律、技术和实务的发展变化，将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始终保持在应有的水平，以确保能够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服务。广大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不断评价、保持和提高自身的专业胜任能力，不得承接和提供超出自身胜任能力的专业服务，如果利用专家的工作，应当确保专家同样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

五、遵循道德要求，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是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注册会计师在提供鉴证和咨询服务的过程中，通常能够广泛接触客户的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内部信息，如果不对这些信息予以保密，将会严重损害客户或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也会对所在会计师事务所以至全行业的声誉造成非常不利的影 响。因此，注册会计师对执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应当依法保密，不得向包括其竞争对手在内的各方透露，也不得利用知悉的涉密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广大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其自身以及为其执业活动提供建议和帮助的其他人员，履行保密义务。注册会计师同样应当对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的涉密信息保密，使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六、维护职业形象，自觉抵制不正当竞争。每一个注册会计师、每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共同构成行业的整体，维护职业形象、自觉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也是提升行业地位和形象的必然要求。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各项要求，避免发生任何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向公众传递信息或推介专业服务时，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得体，不得夸大宣传自身的能力，也不得贬低或无根据地比较其他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不得采用强迫、欺诈、利诱或骚扰等不当方式承揽业务。广大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要坚决抵制索取回扣、压价竞争等行为，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大力推广行业从业人员诚信宣誓制度和会计师事务所诚信公约制度，进一步大力弘扬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的职业风尚，有力推动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精神深入人心，不断提升行业的诚信度和公信力。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